**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奉节财社〔2021〕151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此笔资金主要用于乡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的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和营造拥军优属宣传氛围的相关费用，我乡通过使用此笔资金已初步完成服务站的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5月此笔资金1万元由县财政已拨付至乡财政账户上；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此笔资金全部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此笔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乡创建退役军人服务站已按照相关标准初步建设完毕，并通过县级验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采购高清扫描仪、打印机、电脑各一台。

（2）成本指标：设备采购费控制在5500元范围内，文化宣传费用控制在4500元之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辖区内退役军人对服务站建设的认可度达92%，退役军人办事快捷提升率达9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7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此笔资金总量较少，无法全方位的完成相关创建工作，导致在开展服务工作的时候还是不够方便，加之文化宣传的氛围不是特别足，导致部分退役军人不知晓情况，所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设置的指标值。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